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办〔2025〕23号

签发人：宋鹏飞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2号建议的答复

宋瑞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监管”的建议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在建小区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，于今年4月14日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项目配套设施工程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，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一、对5月1日前未开工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，办理施工许可或质量安全登记，进行全过程监管。

一是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供水、燃气、供热等配套设施工程，开工前办理相应配套设施施工许可，市住建局进行建设到

竣工联合验收全过程监督管理。二是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供水、燃气、供热等配套设施工程，开工前进行配套设施质量安全登记，市住建局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
二、对 5 月 1 日前已开工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，要求建设单位确保住宅建筑和配套设施工程同步交付使用。

三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和联合验收的监管。

一是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后，与相对应的住宅建筑同步组织竣工验收。二是竣工验收时水电气暖达到以下要求：生活用水按照一户一表，接入城市供水管网；小区用电实现一户一表，接入城市供电网络；小区民用燃气工程完成，具备接入城市供气网络条件；小区安装供热计量装置，实现分户计量。三是办理施工许可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，建设单位在竣工联合验收阶段，应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监督、消防验收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；办理质量安全登记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工程，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，形成竣工验收报告，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存档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监管，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，进一步推动住宅建筑和配套设施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交付使用。



联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服站

联系人及电话：贺晓朦 3385256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
